



香港健康美容同業商會

Hong Kong Health & Beauty Business Union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65 – 567 號銀座廣場 21 樓全層

21/F., Ginza Square, 565-567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電話 Tel : (852) 2770 2283

傳真 Fax : (852) 2770 0092

醫療儀器的規管  
公眾諮詢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商會意見書**

就政府月前對公眾諮詢醫療儀器之規管，在大部份業界人士仍未意識到其實當中是衝著美容業而來之前，這事項已被提交至立法局小組委員會討論，當中更被標籤為非醫療人員操作醫療儀器，故此敝會很希望藉此機會讓政府，業界及公眾人士知悉此管制將涉及十分深遠的影響。

**1. 美容業樂意接受考核及規管**

本商會同意及準備與全港美容界聯合組成一個美容業評議會，性質類似香港旅遊業評議會，以確保美容技術及服務水平受到規範。但因本港美容美髮從業員眾多，要成立一個各方面都認可的評議會是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磋商才可訂案。

在短期而言，業界也同意美容師須上一些訓練課程及接受考試，而這些課程考試應該是由政府、專上教育機構與業界商會合辦，因為有商會的參與才能夠更了解美容師的需要及掌握得到市場之動向。而不該由醫生去訂定課程和美容師的合格條件，因為他們有可能將合格要求提高至一個不合理之水平，變相扼殺美容師提升自己的權利。政府一直希望香港市民自我增值，而美容從業員正朝著這方向邁進，故此希望政府也相對地提供此增值空間予從業員，而不是再給予一些不必要的阻力。

**2. 醫生意圖不公平侵佔市場**

政府培養一個醫生需費超過 150 萬元，原意是給本港市民提供更好之醫療服務，但醫生畢業後逐漸利用專業之優勢轉營做美容事業。現在更意圖以操作不適當會產生危險為藉口，意圖蠶食達 10 億元之光學美容市場。

由於醫生經常通過傳媒，向公眾帶出一個不公平負面訊息說：**因為美容師不懂斷証，所以不應操作彩光及激光。**如此是否可以說因為萬一按摩師摸到客人身上有淋巴核發大，也不懂判斷是否是癌症，所以按摩師不應做按摩，以後按摩應由醫生去做呢？

基本上無論髮型師、美容師、按摩師當發現客人身體有異樣時，都會第一時間提議客人諮詢醫生，這樣其實間接擴大了健康檢查之機礎。所以政府是應該向這些有機會接觸到市民身體的從業員提供多一些培訓，增加他們的知識，變相加強了政府提議預防勝於治療的策略，有助減低醫療開支，而不是扼殺了這些行業提供服務的機會。

業界覺得有些醫生刻意誇大彩光及激光之危險性，借客人安全為題，想獨自壟斷未來之光學美容市場為實。光學美容是未來美容之大趨勢，而彩光及激光儀器經過不斷改良，已越來越安全。目前激光、彩光美容市場估計一年營業額超過 10 億元，包括脫毛、褪斑、嫩膚等。因為利潤深厚，愈來愈多醫生在診所內提供各式各樣之美容服務，早已入侵了美容界之市場，超出了醫生應提供醫護服務的範疇。

其實任何一種工具或儀器，若不適當操作或使用，其意外率或造成傷害之機會是等同的，不會因為是由醫生操作便可有百份百之安全保證，試問醫生是否從沒有出現過醫療失誤呢？

### **3. 彩光、激光儀器於美容業的使用**

美容業用激光幫客人脫毛及去斑已超過五年，服務人次數十萬，引起創傷的個案寥寥可數，遠遠低於醫療事故及交通意外。醫生幫病人脫毛及去斑也會有不良效果產生，所以業界要求政府准許美容師操作激光用作美容用途，而能量方面也不可限制得過低至沒有可能產生美容效果。

IPL 光子嫩膚機／彩光機在三年前開始被業界採用，至今已服務超過 10 萬人次。本技術相對激光安全得多，操作又容易，未聞有一個永久創傷個案。既然業界已操作了三年，又安全，所以業界要求 IPL 機可被美容界應用。當然任何儀器不適當地使用也會有危險，包括幫人客剪髮之剪刀也可剪傷耳朵，但政府沒有立法要求所有髮型師要考牌才可用剪刀，同樣道理業界認為沒有理由需要持有某種牌照的人士才可以操作彩光。

業界認為彩光使用與激光使用應分開處理。彩光在市面主要是用來美白去斑，嫩膚收毛孔，收紅血絲等，所以使用彩光儀器根本就是一種美容行爲，去改善皮膚質素，就算醫生也不會用彩光來醫治任何疾病。彩光本身就是一種美容儀器，美容師操作美容儀器是正常不過，但有醫生說不許美容界人士使用，就是野心盡顯的表現！

### **4. 意外個案比率**

過去 5 年美容業使用彩光或激光服務人次超過 50 萬，投訴個案不超過

30宗，大多是與金錢有關，個別灼傷情況也大多是因為色素沉著，一段時間便退去，在未有正式管制意外率尚且這麼低，相信有監管及培訓後意外率更可大幅降低。醫生操作彩光及激光也一樣有意外發生，而且他們操作次數肯定比全港美容師操作總次數少很多，所以意外比率不會低於美容師。結論是只要適當培訓及監管，美容業一樣可以安全地操作彩光及激光。

## **5. 外國對儀器規管範圍**

英國、澳洲是准許美容師操作彩光及激光的，全美國五十二個州之中有三分二是准許美容師操作彩光及激光，所以香港沒有理由及需要只許醫生操作彩光及激光。

## **6. 入口商註冊規管**

在月前一些會議中，曾提及一些對皮膚具穿透性或帶有電流的儀器都被視為醫療儀器，需要接受監管和登記，即是小如一枚暗瘡針也要前往登記，而實際上很多美容儀器都會涉及一些微弱電流加在皮膚上而達致美容效果，若所有在皮膚上通電流之儀器都需要管制，需登記或申請進口商牌照的話，相信需往登記之商戶是多不勝數，這對政府、對美容業都會帶來龐大的人手支出及行政費用之負擔，極不合乎經濟效益。

另外本港有很多美容院都會參加鄰近地方如中國、台灣、東南亞之美容展覽，很多時候都會順道買些新儀器回來使用。希望如進口儀器自用的話，便不需要登記成為進口商及提供什麼安全合格證明，因為若只買一、兩部儀器，廠商通常不會提供什麼證明。香港大部份美容院都屬於中小型企業，沒有足夠人力資源為眾多美容儀器做進口登記。況且美容儀器是有季節性的，恐怕申請需時，到可以進口時，已過了季節性需求。

企業走高科技化，所以政府應該提供多些資訊及資源幫助業界引進新科技儀器，及共同商討提供多些培訓和學習機會，而不是因為新科技被認為不適當操控有危險性就禁止使用。簡單如家中之微波爐、煤氣爐不適當使用也會有危險性，難道政府要立例禁止使用或要考牌後才可使用微波爐、煤氣爐嗎？

## **7. 銷費者利益**

政府准許化妝品平衡進口（水貨）都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以美容界操作彩光機／激光機為例，美容界操作彩光機／激光機的成本一定較醫生便宜。就以彩光為例，美容界提供彩光服務一般約為\$800 - \$1800一次不等，而醫生及醫院多數要\$3000 - \$4500，所以為了保障消費者利益，政府有理由准許美容師操作彩光，讓銷費者有所選擇。另過度嚴厲的進口登記，也會令其沉重的行政成本加諸在銷費者身上。

## **8. 製造就業機會**

政府全力推廣自由行，目的是想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多商機及就業機

會，本商會認為若政府可以發放多些資源培育本港之美容從業員，方便他們吸收到及操作到最先進之美容技術，栽培本港之美容業成爲全國美容先鋒點，令更多內地人更有興趣來港接受美容服務，或學習我們先進專業的美容技術，這便可造就更多本土就業機會，而不是扼殺美容行業之發展。

## 9. 投資者的困難

商場是不進則退，政府又要求市民自我增值，故此美容業也積極將美容質素及效果提高，當然生產商也利用日新月異的科技去不斷研製更安全和更先進的儀器，在生產商，進口商，美容院都積極步向高科技之制，若政府過份約束行業的發展空間，又怎能增值呢？若因高科技操作不當可能發生危險爲由，政府對使用者加以監管及培訓是對的，但若不恰當管制，香港美容業便會逐步萎縮。現在業界已經飽受到深圳、珠海等地廉價勞工惡性競爭，唯有依賴高科技生存，所以政府應該盡力扶持，而不是打壓。作爲投資者，我們很希望這個行業有蓬勃發展的機會和生存空間，好讓我們能爲製造就業機會盡一點棉力。

在此希望政府能採取公平和開明態度去聽取業界的聲音，然後才進行合理的監管。

香港健康美容同業商會 謹啓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八日